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756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5 日委由代理人○○○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103 年 5 月 9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144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其母○○○），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1,573 元，超過 103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2 萬 26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

33756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0 日及 8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

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以列計。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低入戶家

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本市 10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中低入戶

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0,2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障別	重度/極重度
舊制：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有下列	

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即	情形之一者，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新制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	1. 經醫療機構開立無工作能力證明。
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2. 有下列社會局認定事實之一：
	1) 已進住收容安置養護機構。
	2) 已年滿 55 歲以上者。
舊制：肢體障礙	無上述情形之身心障礙者，有工作但無實際薪資
（即新制第 7 類：神經、肌肉	證明，亦無財稅資料時，其工作收入認定方式依
、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依各職類每人月經常
能）	性薪資或初任人員每人月經常薪資之 55% 核算；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之 55% 核算。

\*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母親○○○另扶養多名孫輩，且物價上漲，所領取之遺眷半年俸實不足支應日常所需，懇請准予核定為低收入戶，以維生計。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母親共計 2 人，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4 年○○月○○日生），係輕度之視覺、肢體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規定辦理。查其 101 年財稅資料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33 萬 8,095 元，惟其中 1 筆

薪

資 8 萬 2,500 元係由○○有限公司給付，而該公司業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訴願人

勞保退保，故該筆所得不予以列計，訴願人 101 年薪資所得以 25 萬 5,595 元列計。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300 元。

(二) 訴願人母親○○○（3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其 101 年財稅資料無所得。依訴願人申請時檢附資料，○○○領有遺眷半年俸 11 萬 6,916 元及年終慰問金 2 萬 8,32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846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1,573 元，超過 103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2 萬 261 元，有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03 年 6 月 20 日列印之 10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

及申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另扶養多名孫輩，所領遺眷半年俸不敷生活開支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案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僅訴願人 1 人，訴願人之母親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核計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1,573 元，高於 103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乃否准其低收入戶等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劉成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